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00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孫剛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55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孫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壹年貳月。
- 14 理 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孫剛因詐欺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 16 附表所示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,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,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,自仍應有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法理之考量;亦即,另定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期,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)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,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,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,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,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法律秩

序之理念所在,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,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,應定其 應執行刑之案件,法院所為刑之酌定,固屬自由裁量事項, 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,仍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92 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,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,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(民國113年1月31日)前所為,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
- □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,固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,惟參照前揭說明,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,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,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,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,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,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,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覆,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,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-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9 書記官 洪婉菁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附表:

| 編 | 號 | 1 | 2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罪 | 名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 告 刑 |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(5次) |
| | | |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|
| 犯 罪 | 日 期 | 111/05/28~111/06/21 | 111年5月底某日至111年 |
| | | | 6月17日 |
| 偵查(自訴) | 機關年度案號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 |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|
| | | 7514號 | 31610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 院 | 新北地院 | 臺北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金訴字第1700號 | 112年度訴字第852號 |
| | 判 決 日 期 | 112/12/15 | 113/06/14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臺北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金訴字第1700號 | 112年度訴字第85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/01/31 | 113/07/22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 |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|
| | | 627號 (臺北地檢113年度 | 5431號 |
| | | 執助字第1116號) | |